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23 武铁 Y1”、“23 武铁 Y2”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次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次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地铁”）对外公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武铁 Y1；债券代码：149726.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4%。

5、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按期全额兑付（2024 年 12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

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武铁 Y1；债券代码：149939.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9%。

5、起息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武铁 01；债券代码：148049.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7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4%。

5、起息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 武铁 Y1；债券代码：148169.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7%。

5、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6、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3 武铁 Y2；债券代码：148204.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8%。

5、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6、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6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1武铁Y1”、“22武铁Y1”、“22武铁01”、“23武铁Y1”、“23武铁Y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8月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916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 3、法定代表人：王洪锐
- 4、注册资本：129.65 亿元
- 5、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6、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5.14%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7、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2.25 亿元，同比增长 8.00%；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同比增长 3.13%。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资源开发收入以及票款收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票款收入	42.90	60.11	-40.12	59.38	41.00	58.21	-41.98	61.29
租赁及广告收入	8.36	3.32	60.29	11.57	6.16	1.78	71.10	9.21

资源开发及其他收入	20.99	13.18	37.21	29.05	19.74	14.65	25.89	29.51
合计	72.25	76.61	-6.03	100.00	66.90	74.64	-11.56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013.83 亿元，负债总额 3,388.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5.74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二）合并利润表

2024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5 亿元和 66.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3 亿元和 0.3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增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25	66.90	8.00	-
营业成本	76.61	74.64	2.64	-
利润总额	0.66	0.83	-20.48	-
净利润	0.33	0.32	3.1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0.38	7.89	-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35 亿元，增幅 8.00%；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97 亿元，增幅 2.64%；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0.17 亿元，降幅 20.48%；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0.01 亿元，增幅 3.13%；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0.03 亿元，增幅 7.89%。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增加，整体营运能力保持稳定。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	4.68	161.97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	-161.45	24.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	161.07	-46.45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	88.29	-26.91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7.58 亿元，增幅 161.97%，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74.82 亿元，降幅 46.4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81.60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81.6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与上期持平；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2.01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23 武铁 Y1”“23 武铁 Y2”募集说明书的各自约定，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1 武铁 Y1”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武铁 Y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武铁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 武铁 Y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 武铁 Y2”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21 武铁 Y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22 武铁 Y1”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22 武铁 0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

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23 武铁 Y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5、“23 武铁 Y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1 武铁 Y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2 武铁 Y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程序。

3、“22 武铁 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4、“23 武铁 Y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5、“23 武铁 Y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23 武铁 Y1”“23 武铁 Y2”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23 武铁 Y1”“23 武铁 Y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下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武铁 Y1”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并全额兑付本金。

“22 武铁 Y1”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2 武铁 01”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3 武铁 Y1”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3 武铁 Y2”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23 武铁 Y1”、“23 武铁 Y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